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刀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邦普刀具 2016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超过 30 名新增投资者定向合计发行 3,076,923 股，每股 6.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82%，拟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3,076,923 股，实际认购金额 19,999,999.50 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系统函[2017]1000 号《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7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7年年度，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883936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1、“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应用”项目；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9,999,999.50元，已于2016年12月12日存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0,035,408.49元（包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余额934.39元（结余利息）。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50
减：发行费用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35,408.4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35,408.49
具体用途：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 应用项目	采购款	5,019,054.18
补充流动资金	付货款等（注：）	13,317,770.17
	运输费、服务费、手 续费等其他付款	1,698,584.14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6,343.3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34.39

注：1、2017年3月23日，公司将3,3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账户：241101201090046457，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给供应商。其中付给成都钨石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2,800,000.00元，付给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元，共计3,300,000.00元。

2、2017年6月28日，公司将1,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账户：241101201090046457，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采购款给供应商成都钨石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00,000.00元。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大额货款采用汇票方式支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公司的票据业务合作银行，公司通常需将款项支付至该银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两笔货款虽未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付款至供应商，而是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仅是支付形式和路径不同，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 1、“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刀具系列化开发及应用”项目；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邦普刀具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18 年 4 月 18 日